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

运应急函〔2023〕1号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定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示（第一批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0〕176号）、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等规定，经企业自评、自主申请，评审单位现场评审，市、县两级监管部门组织专家核查，同意认定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至20日

监督电话：0359-2092015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
1	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河津百底焦化厂
3	山西中信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4	山西水发振鑫镁业有限公司鑫达镁粉厂
5	河津市晟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6	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工业园
7	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生产部
8	山西华丰阳化工有限公司
9	稷山县安瑞环保物资经销站
10	永济市城东建新氧气站
11	永济市江安氧气分装站